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解江冰先生、王曌女士、贾宝山先生、陈勇先生、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王静女士、李训虎先生、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延迟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与会董事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556,134.8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00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688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11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9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江冰先生、王曌女士、贾宝山先生、陈勇先生、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静女士、李训虎先生、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二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江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雅培公司Principal Scientist。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曌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06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宝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曾任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全国培训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国市场销售总监。

贾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6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集团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精一正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训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训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东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现任北京同仁医院主任医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亚洲儿童眼科协会副主席、中华眼科医学杂志(电子版)编辑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汪东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1.01 | 选举解江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王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贾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5 |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2.01 |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李训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解江冰先生、王曌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50 | 爱博医疗 | 2025/6/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

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登记表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选举解江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2 | 选举王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3 | 选举贾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4 |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5 |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2 | 选举李训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3 | 选举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登记表

| | | | |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名称 | |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
| | 股东联系电话 | | 股东电子邮箱 | |
| | 股东地址 | | 股东邮编 | |
| 参会人信息 | 参会人姓名 | |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 |
| | 参会人联系电话 | | 参会人电子邮箱 | |
| | 参会人联系地址 | | 参会人邮编 | |
|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五、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 | | |
|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 | |
|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556,134.8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615股,每股发行价格79.2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614,30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01,997.7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12,310.30元。2025年4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00)。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38,243.07 | 2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2,461.43 |
| 合计 | | 42,243.07 | 28,461.43 |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260,000,000.00 | 39,239,177.81 | 39,239,177.8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4,614,308.00 | | |
| 合计 | | 284,614,308.00 | 39,239,177.81 | 39,239,177.81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类别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685,040.65 | - | -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16,981.13 | 716,981.13 | 716,981.13 |
| 3 | 律师费用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4 | 信息披露费用 | 26,415.10 | 26,415.10 | 26,415.10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3,560.82 | 73,560.82 | 73,560.82 |
| 合计 | | 4,001,997.70 | 1,316,957.05 | 1,316,957.05 |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556,134.86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556,134.8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2B0264),认为:爱博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医疗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医药")提供不超过26,00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615股,每股发行价格79.2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614,30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01,997.7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12,310.30元。2025年4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00)。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38,243.07 | 2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2,461.43 |
| 合计 | | 42,243.07 | 28,461.43 |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眼医药。为确保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天眼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批次划转至天眼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